

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
事证第 144070000143 号

名称 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所

法定代表人 戚健乔

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市政工程提供设计服务。负责城市道路、桥涵、给排水、排涝泵站及附属构筑物、挡土墙、燃气管道等工程的设计工作。

经费来源 经费自筹

开办资金 ￥16.00万元

住所 江门市建业街33号三楼

举办单位 江门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

制发机关



登记管理机构



有效期 自2003年4月3日至2004年3月31日

年度报告标记

28

江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江机编办[1999]27号

关于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室 改称的批复

江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：

你局江公用[1999]298号《关于更改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室名称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室改称为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所，为你局属下科级事业单位；核定事业编制20名，所需人员经费由该所自筹解决。

此复

江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

